附件1

**山东服装职业学院互联网访问管理办法**

1．自觉遵守有关保守国家机密的各项法律规定，不泄露党和国家机密，或传送有损国格、人格的信息；禁止任何个人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

2．不得制造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禁止破坏数据、破坏网络资源，或其它恶作剧行为。

3．不得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伤风败俗的信息。不在网络上接收和散布思想内容反动的、不健康的、或色情的信息。

4．所有人员必须接受学院网络管理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采取的必要措施。

5．实行统一管理、分层负责制。

6．严禁涉及单位及国家机密的信息上网。

7．所有人员在网络上发现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有义务及时上报网络管理人员并自觉立即销毁。

8．不擅自转让用户帐号，将口令随意告诉他人；不借用他人帐户使用网络资源。

9．不得使用软件的或硬件的方法窃取他人口令，盗用他人账号，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系统，阅读他人文件或电子邮件，滥用网络资源。

10．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将提出警告、停止其使用网络，情节严重者，上报学院领导处理。